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廖郁柔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47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考試院令影本 (0047365A00_ATTCH4. pdf、004736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
考試院於108年3月19日發布廢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28日部退三字第

1084775475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考試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1080038878 收文:108/04/02